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该公告中表述：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”，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：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更正前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更正后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

更正前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进行列示，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，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更正后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应将其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；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，应自“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重分类至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。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科目数据重分类影响如下：

（一）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2020 年度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营业成本	1,383,148,513.98	30,916,786.28	1,414,065,300.26
销售费用	45,822,926.98	-30,916,786.28	14,906,140.70

(二) 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

2020 年度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营业成本	1,360,359,346.00	23,643,432.98	1,384,002,778.98
销售费用	36,824,305.95	-23,643,432.98	13,180,872.97

(三)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2020 年度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803,058,014.29	22,338,312.56	825,396,326.85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455,241,531.02	-22,338,312.56	432,903,218.46

(四)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2020 年度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 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878,864,096.77	16,981,135.86	895,845,232.63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1,031,838,091.32	-16,981,135.86	1,014,856,955.46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